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H股復牌進展及經營狀況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4A 作出，該公告於 2019 年 8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www.hkex.com.hk）。全文如下：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刊發公告。

香港聯交所要求我公司之 H 股復牌達成條件

依據公司首次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告披露，香港聯交所要求我公司達成的復牌條件如下：

1. 刊發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2. 聘請交易所接受的獨立法證的專家對問題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來解決；及
3. 證明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上市規則的義務；及
4.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

H 股復牌進展工作通報

法證審計機構已完成大部分現場法證審計工作，並於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法證審閱/階段性彙報，但並未能在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並遞交最終報告。

公司正在同審計師進行溝通對公司 2016 年年報進行重新審計及 2017 年中期報告進行審閱，公司將在審計師完成工作提交審計報告時披露尚未依照規則出具的經審計的 2016 年年報及 2017 年中期報告，該工作預計完成時間需要等待法證審計完成後方才可以確定。

內控核查及整改方面，公司正在根據內控諮詢顧問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整改，2019 年 6 月 24 日內控諮詢顧問已經出具第一階段內控審查報告，但公司尚未能完全整改完成，整改還需一段時間。

公司並未能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復牌工作，且並未獲得任何延期安排。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之最新經營情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之最新業務經營資料。以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同時，下列資料為母公司財務資料，合併口徑報表資料會進行特別說明。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66,464千元，合併口徑營業收入約為246,117千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0,837千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賬款淨額約為人民幣290,517千元。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銀行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39,000千元。

我公司控股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被法院受理進入破產重整程序，公司銀行貸款大部分均為控股股東擔保貸款，公司是否可以續貸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同時，公司的部分銀行帳戶，包括基本帳戶被凍結，公司經營面臨較大困境，財務風險巨大。

繼續股票停牌

本公司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完成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佈之 H 股復牌條件。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吳育女士, 丁思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